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岚经发〔2018〕448号

---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8〕14 号）文件精神，为稳定工业增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经研究，制定我区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指南，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程序及时间

(一) 申报对象：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近三年未存在银行不良贷款记录且未被纳入法院“失信人执行名单”）、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和纸质同步进行。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3 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并随附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送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经信处（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931#经信处，联系人：曾玠 19906920805）。

申报企业同时登入省经信委“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120.35.29.84:8086/login2.aspx>），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上传的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可在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首页“服务”—“惠企政策项目管理”专栏中的“项目申报入口”登录界面下载（省经信委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咨询，请联络李丽霞 0591-87836953，区经济发展局曾玠 0591-23163124）。

(三) 申报材料：各项目涉及的相关表格可在中国平潭网（<http://www.pingtan.gov.cn/>）或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 (<http://ptq.fujiansme.com>) 下载; 申报项目如有要求提交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的, 申报项目名称应与项目备案(审批或审核)名称一致。

(四) 申报日期: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二、申报要求

(一) 对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资金。已经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配套支持的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除外);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二) 若需要专家评审、满意度评测、专项审计的项目, 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满意度调查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开展审核。

(三)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 严格把关。要充分发挥本单位财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 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和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规范化和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业务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三、专项类别及具体要求

#### (一) 软件专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6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18〕11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壮大产业规模,提升质量效益。

#### 1. 申报条件

(1) 平台已投入运营,面向信息产业企业开展的创新资源共享、专业技术及技术转移等。2017年公共技术服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0%以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要求营业收入)。

(2) 为10家以上信息产业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3) 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占60%以上。

(4) 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具备较好的服务基础和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效益。

#### 2. 补助标准

对于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企业购买的设备、软件以及2017年人力开支采用后补助方式,补助金额不超过前述开支金额,且不超过50万元。

#### 3. 申报材料

(1)平潭综合实验区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申报表(附件 1);

(2) 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申请报告 (附件 2);

(3) 服务场所证明材料;

(4) 公共服务平台人员和专职服务团队 (姓名、身份证、毕业学校、学历学位、开始工作时间、到平台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列表体现);

分项列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所有服务案例列表 (包括被服务企业名称、联系电话、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模式和服务效果等), 提供与 10 家被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

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企业购买的设备、软件以及人力开支发票以及工资开支等证明材料;

企业声明 (附件 3)。

## (二) 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补助

### 1. 申报条件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闽委发〔2015〕11 号)和《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专业队伍建设的通知》(闽经信电子〔2016〕511 号), 对我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重点企业或重大新建项目, 2017 年 8 月 16 日到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 新招聘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预备技师以上人员 (签订一年以上合同, 其人事档案关系或社保缴交地在实验区) 每人给予补助 3000 元;

新招聘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合同，其人事档案关系或社保缴交地在实验区）给予补助 2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 2. 申报材料

（1）平潭综合实验区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补助申请表（附件 4）；

（2）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新招聘人员汇总表（附件 5）及相关证明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保证明，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预备技师资格证明材料）；

（4）企业声明（附件 3）。

## （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奖励项目

### 1. 申报条件

（1）2018 年 8 月 15 日以前入驻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含省级枢纽平台、市级综合窗口平台、重点产业集群和专业窗口平台）实体服务大厅或网上大厅；

（2）上一年度通过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企业 200 家以上且服务企业满意度达 80%以上。

（3）上一年度服务企业成本支出 60 万元（含）以上；

### 2. 补助标准

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委托满意度测评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择优确定拟奖励名单。

奖励标准：对上年度服务企业成本支出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申报单位奖励 50 万元；对上年度服务企业成本支出在 80 万元（含）-100 万元的奖励 40 万元；对上年度服务企业成本支出在 60-8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

### 3. 申报材料

（1）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 6）；

（2）申请报告；

（3）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省级枢纽平台、市级综合窗口平台、重点产业集群和专业窗口平台出具的入驻证明（各平台网络项目承建单位无需提交该项证明）；

（5）服务企业名单（附件 7）；

（6）上一年度服务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7）开展相关服务企业活动的证明材料；

（8）企业声明（附件 3）。

### （四）小微企业挂牌交易补助项目

#### 1. 申报条件

（1）2017 年 8 月 16 日到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小型微型企业。取得公司股权挂牌交易通知书。

（2）企业类型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其中营业收入

以审计报告中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收入数据为准,资产总额以审计报告中最近一个时点的数据为准,从业人员以法律意见书或挂牌交易说明书中明确的数据为准)。

## 2. 补助标准

根据当年财政切块资金情况,对2017年8月16日到2018年8月15日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我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补助。

## 3. 申报材料

(1)平潭综合实验区小微企业挂牌交易协助项目申请表(附件8);

(2)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挂牌交易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申请挂牌交易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或挂牌交易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申请挂牌交易提交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企业声明(附件3)。

## (五)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补助

### 1. 申报条件

(1)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制造企业;

(2)服务型制造企业业务范围需向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仓储物流服务及其他重



点领域延伸拓展;

(3) 申报企业 2017 年生产性服务营业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 (包括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4)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助。

## 2. 申报材料

(1) 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请表 (附件 9);

(2) 申报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情况 (取得成效、主要做法、发展目标);

(3) 申报企业 2017 年的财务报表 (包括绝对控股子公司);

(4) 申报企业 (包括绝对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生产性服务营业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 (合同、协议、生产性服务营业收入台账等);

(5) 申报企业 (包括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企业与其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关系证明材料;

(6) 企业声明 (附件 3);

## (六) 首次纳入规上统计企业奖励

### 1. 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2017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7〕13 号), 2017 年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当年月报纳统的规下转规上企业、当年新投产纳统

的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企业为首次纳入规上统计企业。

## 2. 申报材料

(1) 平潭综合实验区首次纳入规上统计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10);

(2) 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 2017 年上报统计局的报表, 加盖公章;

(4) 企业声明(附件 3)。

## 四、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各企业在申报过程中, 有疑问的地方请咨询如下联系方式:

(一) 区经发局(经信处)

### 1. 第(一)(二)项

联系人: 陈港

联系电话: 0591-23163126

邮 箱: 3122238035@qq.com

### 2. 第(三)(四)项

联系人: 曾玢

联系电话: 0591-23163123

邮 箱: 3122238035@qq.com

### 3. 第(五)项

联系人: 冯则明

联系电话: 0591-23163124

邮 箱：3122238035@qq.com

4. 第（六）项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0591-23163128

邮 箱：3122238035@qq.com

（二）区财金局（综合业务处）

联系人：叶竹旺

联系电话：0591-23163530

- 附件：1. 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申报表  
2. 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申请报告  
3. 企业声明  
4. 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补助申请表  
5. 新招聘人员汇总表  
6.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奖励项目申请表  
7. 服务企业名单  
8. 小微企业挂牌交易补助项目申请表  
9. 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请表  
10. 首次纳入规上统计企业奖励申请表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2018年11月13日

## 附件 1

## 平潭综合实验区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申报表

平台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类型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专职服务 团队人数		大学以上 学历人数	
场地面积			2017年8月16日 至2018年8月15日 服务企业数量		
2017年 营业收入			其中：公共技术 服务收入		
2017年 运营成本			其中：公共技术服务 运营成本		
总资产		固定资产		技术装备 原 值	
申请补助 资金金额					

## 附件 2

# 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概述

三、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保障(对服务对象的熟悉程度及服务经验、团队专业化水平及核心优势、基础条件及规范化管理程度、技术成果及服务资源的储备等)

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及效果

(一)开展的技术服务业务内容、模式和手段;

(二)现有资源使用效率情况;

(三)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及效果,包括:现有客户数量、技术服务对企业以及产业的发展已经起到的效果等。

五、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收入和运营成本情况

## 企 业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向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和财政金融局提出 2018 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_\_\_\_\_项目补助申请。

2、本单位自愿提供 2018 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_\_\_\_\_项目审核、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3、本单位申报的项目从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本单位 2018 年度从未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4、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数据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平潭综合实验区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补助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法人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上缴税金 (其中增值税: )
企业 2017 年 8 月 16 日到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新招聘人数					
企业申请补助资金 (每人 3000 元)					

附件 5

新招聘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技师等级	合同年限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小企业 服务机构服务业务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涉及数额指标按上年末数填）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法人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研发或建设投资		年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税收贡献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年新增净利润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专项类别					补助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附件 7

服务企业名单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服务内容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 8

##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微企业挂牌交易补助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涉及数额指标按上年末数填)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法人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实施年限		项目研发或建设投资		年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税收贡献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年新增净利润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专项类别					补助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附件 9

## 平潭综合实验区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企业主要 产品名称			
服务型制造 的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集成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支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生命周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简介及 服务型制造 业务简介	（对企业情况及开展服务型制造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400 字。）		
2017 年服务 型制造运营 情况(万元、%)	企业主营 业务收入		企业服务性 收 入
	服务性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企业利润 总 额
	通过服务 产生的 利 润 额		通过服务 产生的 利润贡献率

附件 10

## 平潭综合实验区规下转规上企业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法人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上缴税金 (其中增值税: )
企业填报规上数据时间					

---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